

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强调

稳住经济基本盘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4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分析经济形势,就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听取意见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会上,杨志勇、管涛等专家和中国物流集团、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青岛创新奇智科技公司负责人发了言,对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谈了看法,并就落实宏观政策、保障物流运输和农资供应、促进企业创新等提出建议。

李克强说,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应对困难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在合理区间。当前世界局势复杂演

变,国内疫情近期多发,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对经济平稳运行带来更大不确定性和挑战。既要坚定信心,又要正视困难。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主动作为、应变克难,着力稳增长、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主要是稳就业、稳物价。政策举措要靠前发力、适时加力,已出台的要及时落实到位,明确拟推出的尽量提前,同时研究准备新的预案。

李克强指出,市场主体是稳定经济基本盘的重要基础。当前一些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多、压力大,必须着力帮助他们渡过难关。要上下协同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进度,让资金尽早落到市场主体账上。就业稳,民生才有保障,稳增长也有支

撑。要落实落细企业稳岗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稳定物价必须抓住粮食生产、能源保供、物流畅通等关键。要不误农时抓好春耕生产,做好农资产品尤其是特殊品种保供稳价工作,确保全年粮食丰收。进一步释放煤炭先进产能,落实支持煤电企业多发电的政策,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协调,保障交通主干线、港口等骨干网络有序运行,在服务货车司机、缓解货运经营者困难、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国际国内物流畅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李克强说,要深化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能放的进一步放,该管的依法透明监管,不断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和实施政策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认真听取市场主体意见,稳定市场预期。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和带动就业。要用改革的举措、创新的办法,促进消费和有效投资扩大。对零售、餐饮、旅游等与消费密切关联的行业,要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对耐用消费品消费、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消费者,要研究相应的金融支持政策。优化投资审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撬动作用,带动更多民间投资。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胡春华、刘鹤、王勇、肖捷、赵克志、何立峰参加。

证监会:持续深入推进 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记者 邢萌

4月8日,证监会公布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2021年,证监会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资本市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证监会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落实“零容忍”要求,依法全面从严治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切实防范权力滥用;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科技监管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数字化水平。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证监会表示,2022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主线的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突出放管结合,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引导、鼓励市场产品创新;严格落实《关于依法从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证监会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邢萌

4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改旨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高发行上市公开透明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在不改变沪深主板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的基础上,为统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关于发行人成立满3年的规则适用,对《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首发办法》对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要求,保障规则执行的严肃性,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实现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对《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本次《首发办法》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修改后总体架构不变,仍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附则6章,共59条。

据了解,3月初,证监会就本次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共收到意见建议3条。总体而言,社会公众对删除《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中“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的例外表述无不同意见。

25天6家A股公司公告拟发行GDR 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助力企业国际化布局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7日晚间,科达制造公告称,计划终止2022年度定增事项,并申请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拟境外发行GDR公司再增一家。

自3月15日三一重工发布关于拟境外发行GDR公告以来,截至4月8日,已经有6家公司公告计划发行GDR,其中5家拟登陆瑞士证券交易所,1家计划登陆伦敦证券交易所。

对此,瑞士证券交易所相关人士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表明瑞士证券交易所全球范围内具有吸引力。”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在监管部门的鼓励下,国内优质龙头企业也希望借助境外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而这既扩大了中国企业的全球影响力,有利于国际化发展,也彰显了我国资本市场新一轮互联互通的开放性与创新性。随着境外发行GDR案例的增多,这将激励更多企业到海外融资,推进国际化。

5家公司选择瑞士作第二上市地

3月15日至3月18日,三一重工、国轩高科、乐普医疗和杉杉股份等4家公司先后发布

公告称,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4月1日,明阳智能公告称,拟境外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2月11日,证监会发布《境内外国证券发行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将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范围拓展至瑞士、德国以来,6家拟发行GDR的公司中,有5家公司均选择瑞士作为第二上市地,引起市场关注。

“瑞士有其自身优势,瑞士是一个永久中立的经济体,总体来说,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稳定,瑞士法郎汇率也比较稳定,这对于发行人的估值,包括市值持续稳定都很有利。”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持同样观点。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瑞士经济繁荣、政局稳定,瑞士法郎汇率波动较为稳定,企业融资资金安全、增值保值有保障;其次,从估值方面,在欧洲市场中,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估值水平较高,有望吸引更多资本雄厚的投资者。

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提速 企业争搭“国际列车”

■朱宝琛

距离监管部门修改完善沪伦通规则即将满两个月。这期间,已有三一重工、乐普医疗、国轩高科、杉杉股份和科达制造等5家公司申请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这是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开花结果的重要体现。我国资本市场经过30多年的发展,对外开放取得的成就可圈可点,特别是近几年来更呈现出开放速度加快、力度加强、范围加大的特点。也正是得益于一系列开放举措,我国资本市场已成为全球瞩目的资产配置方向。

而对外开放不仅在于“引进来”,还需要“走出去”。其中,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

到境外上市,便是畅通“走出去”渠道,建设“对外开放”的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

4月2日,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对《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9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的修订旨在促进中国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活动有序开展。当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明确,中国证监会坚定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意愿自主选择上市地。4月6日,证监会网站信息显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

“瑞士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非常高,许多外国公司利用瑞士金融中心筹集资金。”瑞士证券交易所相关人士表示,“瑞士证券交易所(欧洲五家最大的上市公司中的三家在此上市)具有的监管可预期性,使感兴趣的公司能够从以市场为导向的监管环境中受益,也提供了与拥有深厚资本的大型国际投资者进行有效接触的渠道,以及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金融服务、建筑材料等各个领域具有广泛吸引力的同行群体。”

国际化布局公司发行GDR将增多

谈及近日多家公司拟在境外发行GDR,市场人士认为,这与我国资本市场坚定制度型双向开放,以及对外开放政策不断完善不无关系,同时也是基于企业国际化的考虑。

3月16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提出,中国政府继续支持各类企业到境外上市。当日,证监会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保持境外上市渠道畅通。

3月25日,为落实《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沪深交易所发布互联互通存托凭证配套业务规则。(下转A3版)

今日导读

多家银行信贷举措
从房贷客户扩至小微企业
A2版

法拉第未来因延迟递交财报
再收退市警告
A3版

透视1369份年报
发掘业绩确定性
B1版

上交所严盯“突击创收”等 规避退市行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再次强调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

4月份年报披露进入高峰期以来,记者注意到,一些壳公司在收入上做出了文章,例如去年前三季度营收仅有几百万元,四季度单季却过亿元。这也许与退市制度改革引入了“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的组合类财务指标有关。不过,根据规定,该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据市场专业人士介绍,这一指标旨在精准刻画“僵尸企业”和“壳公司”;同时,交易所已两次发布细则,重点在于对与主业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认定,其不仅要求公司自身判断,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事实上,监管机构严打规避退市行为的态度十分明确。其中,关于营收扣除指标的执行,上交所已建立相关机制,在前期做好规则发布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进入年报季以来,上交所对几类常见的与收入相关的规避退市手段,都采取了针对性监管措施。

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往往意味着上市公司主业已严重萎缩,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而这类公司为规避退市,可能会在期末突击开展贸易业务,增加收入规模。但根据规则,上述情形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范畴,也是监管重点。

据上交所监管部门相关人士介绍,在强调收入扣除的同时,此类突击创收的另一个重要关注点是突击交易的真实性问题。因此,在收入扣除中特别强调审计机构的核查责任,特别是对贸易性业务、单一客户业务、境外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等具有特殊业务模式,以及关联交易、明显低毛利率业务等具有利益输送特征的交易,年报监管中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核查交易真实性。

上交所监管部门有关人士表示,在退市监管中,会计师“看门人”作用至关重要。实践中,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履职尽责。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会计师对营业收入扣除政策的理解不够准确和全面,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个别会计师甚至涉嫌主动配合公司不当保壳。

记者了解到,为切实督促审计机构执行好退市新规,上交所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一方面,在年报披露前,多次约谈高风险公司和审计机构,并向审计机构发出多份审计风险提示函,提示其关注财务真实性、规避财务类退市情形、会计处理合规性、审计与内控等相关事项,并重点要求审计机构做好营收扣除事项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举办审计机构系列专题培训、发布会计监管动态、畅通审计机构沟通咨询渠道等形式,多途径帮助审计机构准确全面理解收入扣除政策要点和执行要求。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于南 美编:崔建岐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